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

美丽河湖创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17日

有 效 期 限：2026 年 8 月17日~2029 年 8 月16日

合 同 条 款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美丽河湖创建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印发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环水体〔2025〕38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美丽河湖保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人民胜利渠、西大沙河、卫河、黄河、天然渠、文岩渠、黄庄河、回木沟、共产主义渠、淇河等主要河流美丽河湖建设目标；对照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水管理和公众参与等 6 个方面，形成逐条河流的申报材料，确保 2027 年底前，创建不少于 2 条美丽河湖（自评估通过省级认定），服务期累计创建不少于 6 条美丽河湖（具体以自评估通过省级认定为准）。配合对已创建的国省级美丽河湖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并形成复核材料。

2、技术服务内容

针对人民胜利渠、西大沙河、卫河、黄河、天然渠、文岩渠、黄庄河、回木沟、共产主义渠、淇河等主要河流水体，系统收集河流汇水范围内的相关资料，以美丽河湖建设为目标，紧密结合新乡市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实际，逐一制定保护建设实施方案并指导协助美丽河湖建设的具体工作，以及对现场水文化等宣传设施进行完善；对

照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水管理和公众参与 6 个方面，梳理各河流在生态流量提升、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治理措施及成效，总结提炼优秀经验做法，分别形成每条河流的美丽河湖申报材料 and 照片视频等；在美丽河湖认定过程中，根据国家、省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配合对已创建的国省级美丽河湖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形成复核材料。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座谈及专家咨询等方法，编制人民胜利渠、西大沙河、卫河、黄河、天然渠、文岩渠、黄庄河、回木沟、共产主义渠、淇河等主要河流水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新乡市“十五五”美丽河湖创建与省级复核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新乡市

2、技术服务期限：3 年

3、技术服务进度：

(1) 2027 年底前，完成 4 条河流水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

(2) 2027 年底前，创建 2 条美丽河湖且自评估通过省级认定；

(3) 2029 年 8 月前，完成其余 5 条河流水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创建其余 4 条美丽河湖，具体以自评估通过省级认定为准；

(4) 服务期限内，完成已创建的国省级美丽河湖的监督检查和复核材料，最终完成时间节点以省生态环境厅及甲方安排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宜

1、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条件下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2、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项目工作的进度。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美丽河湖创建项目。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1368000.00元）。

3、支付方式和时间：

（1）2026 年底前（以通过省级认定时间为准），完成 2 条河流水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20%（即本阶段支付 2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273600.00 元）；创建 2 条美丽河湖且自评估通过省级认定，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30%（即本阶段支付 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00 元）；

（2）2027 年底前，完成 2 条（累计 4 条）河流水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40%（即本阶段支付 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00 元）；

（3）2028 年至 2029 年 8 月前，完成 5 条（累计 9 条）河流水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60%（即本阶段支付 2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273600.00 元）；每创建 1 条美丽河湖（具体以自评估通过省级认定为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00 元）。该项支付累计不超过 4 条（不含 2027 年底前认定的数量），累计支付总额达到 100%后不再支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永久保密,凡泄密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与法律责任。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9 条主要河流水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

(2) 2027 年底前,创建不少于 2 条美丽河湖(自评估通过省级认定);

(3) 2029 年 8 月前累计创建不少于 6 条美丽河湖(具体以自评估通过省级认定时间为准);

(4) 已创建的国省级美丽河湖的监督检查和复核材料。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省级认定和验收评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则成果完成时间顺延。时间顺延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3、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期限交付成果文件的,经双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含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和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产生之日起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崔泽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婧 为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兼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凡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2）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或成果质量低劣的；

（3）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甲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 方（盖章）：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孔德芳

项目联系人：李 婧

单 位：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105170057229C

开户行：建行郑州文博支行

帐 号：41001523018050000714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电 话：0371-63887445

传 真：0371-63887870

2026 年 8 月 17 日

本页仅限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五”期间美丽河湖创建》项目合同。